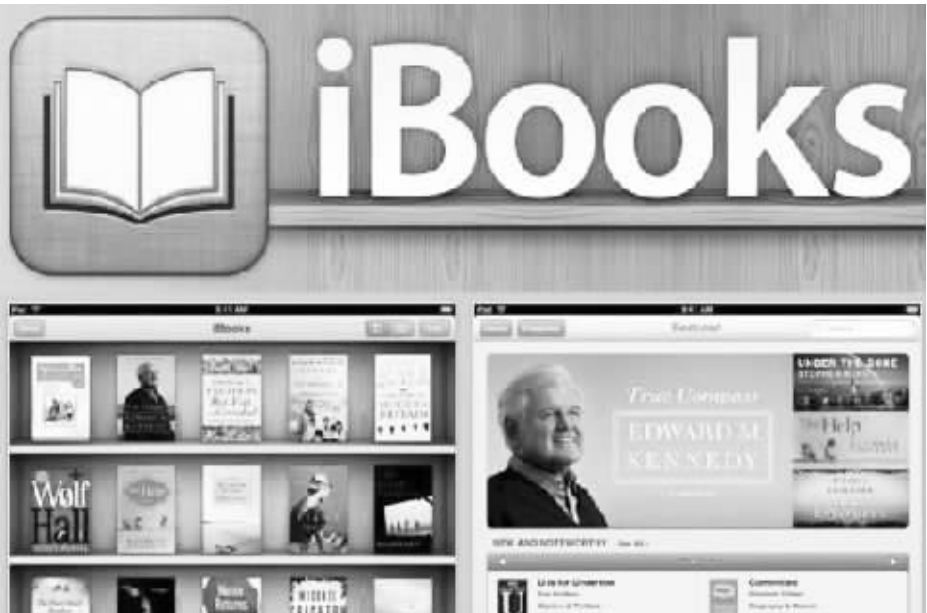


苹果“绑架”出版商 操纵电子书价格



东莞“麦肯基” 一审被判侵权赔 10 万 不服上诉

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经营“东莞市厚街麦肯基西餐厅”的林先生,在开店 8 年后,被“麦肯基”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告至法院。东莞市第二法院披露,日前该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涉案餐厅确实存在侵权行为,并判令赔偿 10 万元。

2004 年 12 月,林先生向工商部门注册了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厚街麦肯基西餐厅”,一直正常经营。

但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何先生通过申请,先后获得一只公鸡形象,大写汉语拼音 MAIKENJI、MCK、麦肯基、麦肯基加大写汉语拼音等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2012 年 12 月,“麦肯基”系列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人何先生向东莞市第二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林先生的侵权行为。

何先生起诉称,他的注册商标“麦肯基”核定服务范围 of 快餐馆、餐厅等,曾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广告。经多年发展,该商标已被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全国多个省份都有加盟店。但林先生未经其许可,长期在东莞市厚街镇经营一家 250 平方米左右的麦肯基餐厅,肆意销售外包装假冒“麦肯基”注册商标的食品。

接到诉状的林先生很不服气,随即向法院提起了反诉,请求法院认定何先生的“麦肯基”及汉语拼音 MAIKENJI“麦肯基”字样的商标侵犯其企业名称权,并应立即停止使用。

林先生称,他在 2004 年 12 月就注册了个体企业“东莞市厚街麦肯基西餐厅”。但何先生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分别在 2007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将其已经合法登记在先的“麦肯基”字号注册成为“麦肯基”及汉语拼音 MAIKENJI“麦肯基”字样的商标,其行为已侵犯林先生经营的企业名称登记在先的权利。

法院认定林先生在餐厅店面装潢、包装物、点餐单等物品上使用的公鸡形象、“麦肯基”、“麦肯基国际连锁店”等分别侵犯了何先生享有的注册商标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但鉴于东莞市厚街麦肯基西餐厅系林先生经工商注册登记合法成立,依法享有其企业的名称权,该西餐厅登记成立时,何先生尚未取得有关注册商标专用权,西餐厅并不存在搭便车的故意,仅是在使用其企业名称时并未规范使用导致侵权,故何先生要求判令林先生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麦肯基”字样并无依据,酌情判令林先生赔偿何先生包含合理开支在内的损失 10 万元。

法院认为,林先生享有的企业名称权指向对象为“东莞市厚街麦肯基西餐厅”。鉴于林先生并未举证证明其通过使用“麦肯基”三字使其取得了一定市场知名度,且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故林先生仅享有其登记个体工商户名称的企业名称权,并不享有“麦肯基”三字的字号权,何先生享有的注册商标与林先生的餐厅企业名称并不一致,不能认定何的注册商标侵犯了林的企业名称权。

据悉,林先生对以上判决不服,已经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索有为 黄彩华)

苹果扮演共谋的核心角色

据悉,在经过一次审判以及与其他出版商达成多项和解协议以后,美国一家联邦法庭已经作出判决称,苹果曾共谋抬高来自大型出版商的电子书价格,有关赔偿的审判程序则将在未来某个日期展开,但具体时间尚未确定。

在为期三周的民事反垄断审判程序中,美国司法部极力主张苹果在 2010 年 1 月份与大型出版商达成了协议,允许出版商为畅销书和新书设定较高的价格,作为对出版商所面临的“亚马逊问题”的回应:在亚马逊网站上,当时来自出版商的电子书价格为 9.99 美元。司法部在诉讼中称,苹果此举所带来的结果是,最畅销的电子书价格上升至 12.99 美元和 14.99 美元。亚马逊发言人拒绝就此置评。

在遭到价格操纵指控以后,所有出版商都已经与美国司法部达成了和解协议,此外还在另一项诉讼案中与美国各州的检察长达成了和解。但与此相比,苹果则拒绝和解,决定与司法部对簿公堂。在今年 5 月份,科特称其认为美国政府很可能将可证明苹果确曾共谋操纵电子书价格,但同时强调指出她不会在所有证据都被提交以前作出最终判决。随后此案进入为期三周的审判程序,苹果开始在曼哈顿的联邦法庭受审。

美国地区法官丹尼斯·科特(Denise Cote)在长达 160 页的判决书中表示:“原告已经证明,作为被告的出版商曾彼此共谋以消除零售价格竞争,目的是抬高电子书价格;原告还已经证明,苹果在为这种共

苹果在 2012 年最初被控与六家大型出版商中的五家一起共谋操纵电子书价格,随后几家出版商迅速妥协,所有出版商都在 2013 年初以前与当局达成和解,只剩下苹果成为唯一面临审判的公司。

谋活动提供便利及其执行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如果没有苹果对这种活动的配合,那么共谋活动原本不会取得像 2010 年春天那样的成功。”

科特还在判决中指出,在削弱亚马逊所占据的市场领导地位的问题上,苹果和出版商拥有共同的“首要利益”;她还指出:“苹果抓住了时机,玩了很漂亮的一手。通过苹果与出版商达成的‘代理’协议,方兴未艾的电子书行业中的产品价格转为上行,在某些情况下价格的涨幅达到了 50% 甚至更多。”西蒙舒斯特出版集团(Simon & Schuster)的卡罗尔·雷迪(Carol Reidy)手头有记录显示,苹果称其“无法忍受这样的一个市场,即在此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价格远低于其他地方”。科特指出,在那些最该被人咒骂的声明中,有一些来自于苹果高层。

科特进一步指出:“在苹果曾参与共谋活动的相关证据中,有一些极为引人注目的证据来自于苹果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和梦想家史蒂夫·乔布斯(Steve Jobs)发表的言论。”乔布斯曾在生前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向詹姆斯·默多克(James Murdoch)表示,亚马逊 9.99 美元的价格“正在侵蚀(其产品)的价值认知”,并表示苹果将尝试提高价格。科特指出,乔布斯的声明“仍旧是苹果共谋意图的强大证据”。

苹果直接了当的价格操纵

在 2010 年进入电子书市场时,苹果同意转向所谓的“代理模式”,也就是由出版商来设定电子书价格,而不是由经销商来设定。作为当时苹果与出版商达成之协议的部分内容,出版商每售出一本电子书就需要向苹果支付 30% 的佣金;如果亚马逊网站及其他竞争对手出售的电子书价格较低,那么出版商还必须进行价格匹配。

由于苹果现在已被判定应为触犯美国反垄断法规定而负责的缘故,有关另一桩诉讼的听证会将会召开,这桩诉讼是由美

国各州的检察长发起的,他们寻求代表曾支付高价购买电子书的消费者追回损失。去年苹果曾就欧盟委员会发起的另一项有关操纵电子书价格的反垄断案达成和解,但该公司当时并未承认自己触犯了反垄断法。

美国司法部的代表律师马克·瑞安(Mark W. Ryan)在 6 月份的结案陈词中指出,苹果与出版商之间达成的协议为畅销书和新书设定了价格上限,但出版商则迅速采用了 12.99 美元和 14.99 美元的价格上限作为电子书售价。他在当时指出:“这是一种老式的、直截了当的价格操纵协议。”苹果则在审判程序中极力声称,该公司曾与出版商展开激烈的谈判,并否认自己曾参与任何共谋活动。

苹果的代表律师奥林·施耐德(Orin Snyder)当时表示,作为电子书市场的新进者,如果苹果不能跟实体书店同时拿到新书,那么这家公司就难以出售电子书。他还指出,当时苹果想要在价格方面展开竞争。而在此以前,由于对亚马逊 9.99 美元的价格上限感到不满的缘故,出版商已经在一段时间里不再向亚马逊的在线书店提供某些畅销书。“那就像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一家唱片店,但店里却没有披头士的唱片一样糟糕。”施耐德说道。

出版商和亚马逊的高管都在这桩诉讼案的审判程序中出庭作证,此外曾与乔布斯密切合作的苹果高管艾迪·库(Eddy Cue)也同样曾经出庭。艾迪·库在作证时称,苹果曾就定价问题多次与出版商产生冲突,而当时苹果正准备在 2010 年 1 月底发布 iPad,并希望在此以前迅速通过谈判方式与出版商达成协议。

艾迪·库举例称,哈珀柯林斯(Harper-Collins)曾经想要为畅销书和新书设定 18 美元到 20 美元之间的价格,并准备从苹果的在线书店撤回电子书,这对苹果来说都将是沉重的打击。“我曾就很多事情与出版商努力展开‘搏斗’。”艾迪·库说道。“如果出版商彼此之间曾进行过对话,那么我会假设我原本可以很轻松地达成这些协议。”

企鹅出版集团(Penguin Group)首席执行官大卫·尚克斯(David Shanks)则作证称,该集团曾试图让苹果放弃价格匹配和价格上限规定。“我并未获得自己想要的协议,但我想要向苹果的客户出售电子书。”他说道。与此同时,亚马逊 Kindle 电子书阅读器的内容副总裁拉塞尔·格兰蒂尼第(Russell Grandinetti)则作证称,出版商曾向其发出一份最后通牒,称亚马逊如果不转向“代理模式”,则将从亚马逊的数字商店撤回新书。(瑞雪)



一房二主案纠缠 10 年 专家认定 新房主善意买房

从 2004 年至今,备受社会关注的郑州“一房二主”案已经纠缠了近 10 年,仍未休止。记者近日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该案专家论证会上了解到,专家们认定“新房主为善意买房人”。不过,这一认定也引起了“第一房主”杜某的不安。

2004 年 4 月份,郑州市民杜某位于该市东大街的一套两层门面房被骗子伪造相关证件转售给了刘某。而郑州市房管局又“不尽审查义务”为刘某也办理了房产证。至此,造成了一房二主的尴尬局面。两房主也因此官司不停。

因郑州市东大街的这套两层 100 多平方米的门面房,杜某、刘某和郑州市房管局之间,打了数年的官司,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铁路两级法院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先后下发了 19 份裁判文书。先是老房主杜某起诉郑州房管局,要求变更房产信息。老房主一审胜诉后,新房主刘某为维护自己的权益,又和老房主、房管局打起了诉讼官司。

事隔近 10 年,纠缠仍未停息。今年 7 月中旬,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召集了 10 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知名律师就此案进行论证,再次将此案中的老房主杜某和新房主刘某传至论证会上,双方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是否构成善意取得等方面”。

据媒体报道,2004 年杜某以郑州市房管局为被告,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追加刘某为第三人),请求法院撤销郑州市房管局为刘某颁发房产证的错误行政行为。

同年 7 月,法院审理后认为,杜某作为东大街 4 号 6-1-4 号房屋所有权人,自始至终并未参与刘家华的房屋买卖行为,而且无证据证明杜某善对该房屋买卖行为事后追认或者售房者订立合同后取得了处分权,因此,依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此房屋买卖行为不能确认有效。按照《郑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和《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登记机关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或提供的文件负有审查的义务,被告郑州市房管局以申请人出具具书的形式不尽审查义务,违反法定程序。

同年 7 月 28 日,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就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撤销郑州市房管局做出的 0401025290 号(刘家华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郑州市房管局和刘某不服,提起上诉。同年 11 月,郑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这之后,郑州市房管局还专门成立了一个查档组,从制度上堵死了审查不严造成房屋过户纠纷的可能。而后刘某不服判决,提起再审,后被驳回。

刘某再申诉,河南省高院裁定指令郑州中院再审。2009 年 5 月 18 日,郑州中院终审判决维持 2004 年的行政判决。2009 年 8 月 15 日,刘某又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再审,至此,围绕着这套门面房的行政诉讼讼了两个圈后,再次回到郑州市中院。

此次论证期间,刘某和其辩护律师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违反诉讼程序。忽视了本案与民事、刑事案件的关系,忽视了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而杜某和其辩护律师认为,19 份法院判决书足以证实所有问题。杜某说:“刘某在报纸上看到的房源信息是西边房,而我的房子在东大街,他连东西都不清吗?如果是刘某善意所得,当时我买的时候是 90 多万,他 64 万就买到了。按照当时的房价行情,怎么会不考虑交易有风险呢?”

此次双方陈述完毕后,被法院要求回避。经过专家们最后一致认为,刘某为善意买房人。但杜某对此很不理解。杜某表示:自己是第一受害人,希望法院公正处理。(李贵勇)

“失信者黑名单”能否让法院执行不再难?

“没想到法院执行会这么难”

“以前只知道法院要公平断案,没想到法院执行竟会这么难!”记者近日在江西法院调研时,全国人大代表沈琪芳发出如此感慨。南昌中院、赣州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地法院的执行率也就在 50% 左右”。

“大部分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采取逃避或者消极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这些人中有的一走了之,下落不明;有的隐匿、转移、低价出售财产或者将财产过户到亲友名下,甚至以虚假诉讼、仲裁等方式转移财产;有的公司停业、歇业,而股东另行注册公司继续经营原业务;有的甚至暴力抗拒执行。

“被执行人实在是太难找了!”瑞金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杨盖华说,“我们院目前审理的 1100 多件案子中,有 430 件是被告人在审理阶段就跑了,拿到判决书后,人躲起来的还有 100 多件。现在人员流动性太大,按身份证上的地址找不到人,很多时候要靠原告提供线索,还有就是趁过节返乡时去找人。”

被执行人财产难查、法院缺乏侦查手段也是困扰法院执行的难题。南昌中院副院长熊春安说,该院曾在处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时,由于被执行人消失,法院干警只能 24 小时分 3 班轮流守在被执行人家门口,后来还是请公安机关协助才找到被执行人。

孙军工说,反观债权人实现债权之路举步维艰,有的企业因债权不能及时实现,正常的生产经营无法维持,被迫停工、停产、减员。特别是一些个人债权,如交通肇事受害人的债权、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劳动债权不能得到实现,严重影响债权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

压缩恶意逃债者的生存空间

“执行难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破坏‘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根大说,“所以健全制度,压缩恶意逃债者的

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是法院“执行难”的重要原因。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这部司法解释的出台,意味着失信被执行人将被纳入“失信者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被曝光,使其因不诚信行为付出更大代价,“失信者黑名单”让人们看到了破解“执行难”的希望。



生存空间,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也是法院的工作重点。”

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名单的程序,包括提示、启动、认定、生效四个环节。首先要在《执行通知书》中对被执行人作出纳入风险提示,其次是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程序,最后由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纳入决定,决定作出立即生效。

司法解释明确,记载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应当包括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等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